



中国原创书系

探宝记

祁又一 著

你的
出现恰到好
妙
这
是个玄幻的开始



编辑短信 8080 发送至 10086

中国移动手机阅读 改变的不只是阅读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探宝记

祁又一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宝记 / 祁又一著. —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402-3020-3

I. ①探… II. ①祁…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7201号

探宝记

作 者 祁又一

策划编辑 王然 岳阳

责任编辑 王然

营销编辑 王迪

数字编辑 张皓 王秋颖

封面设计 Arose Alusell

内文设计 Arose Alusell

封面及内页插画 擦主席

内文排版 佳誉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

联系电话 010-65240236 (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80千字

版次印次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02-3020-3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再见前媳妇

这就跟我走

加格达奇小客栈初夜

她是神的选民

心头一把裁纸刀

自赏女皇的自画像

谁能踏进红圈？

成为我前媳妇

红圈

空无一人

你的出现恰到好处

后记

— 1

— 11

— 25

— 57

— 81

— 107

— 123

— 149

— 167

— 187

— 209

— 225

— 238

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劝我前媳妇去榛子村之前我就一直在想，我的青春期究竟是什么时候过去的？真的是因为她离我而去吗？当然它会是个缓慢的、不易被察觉的过程，病来如山倒，病去若抽丝，把这话里的“病”字换成青春期大概也合适。

自从那场大雨中的争吵像倾覆小船的最后一根稻草那样倾覆了我们的关系之后，我一夜之间发现青春已逝，最坏的可能性终于变成最坏的结果。而更令人沮丧的是，在“变坏”这个意义上没有最坏只有更坏。我之前是个乐观的青年，那年秋天许多莫名其妙的压力加诸于身上，焦虑感让我透不过气来，到她离我而去，青春年少的本人终于体会到生活的滋味其实是苦的。同时，我还认识到之前所尝到的愉快和甜蜜其实都是运气而非理所应当，由此我变得悲观了。每每夜深人静之时，对着明月哀嚎，走在大街上，四处寻找她的身影。

“好吧，是不是因为小勇？”

“你真可笑，我告诉你，我和这个人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那到底因为什么？”

“你是一个自以为是的失败者，一个真正的失败者，以前你不是这样的，我看着你一步一步变成今天的样子，难道你没发现你的朋友特别

少吗？！”

“可我对你不是这样啊，我给了你所有我能给的一切……”

“你对我的帮助我十万分感谢，但你能不能别总拿这个当什么筹码。”

“我求你个事儿吧，你现在就把你想跟我说的话——想抱怨的、想骂我的随便什么，写封信给我，至少让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让我明白我该怎么做。”

“我没有什么想说的，你自己去瞎琢磨吧。”

“跟你说，找谁也别找小勇，你懂吗？别——找——小——勇。”

“我跟你说，你这样说话太可笑了！”

然后，我去找朋友们抱怨，没人相信我前媳妇离开我的原因是小勇。毕竟小勇是个著名乐队的著名乐手，而我是个著名媒体的著名乐评人，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无论工作还是生活都需要互相帮忙。更何况小勇有一个长达十年的发妻，我们在一桌吃过饭，而我前媳妇只不过是采访过小勇两次而已，这是不可能的。

我的朋友们都劝我：“你是男人，还是多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吧。”

我从自身找原因，但却发现自己是一个如此不善于自我批评的人，以至于只要一反省就觉得呼吸困难。

事发没几天，我专门找小勇聊了一次，主要聊的是工作上的事，最近乐队的安排、计划什么的，一边儿聊我一边儿小心注意观察他的反应。我提出帮他去找一个海外巡演的赞助，小勇坦然接受了。我心里松了一口气，我知道小勇心里肯定没有我前媳妇的位置，只要我前媳妇没有看上别人，我还是有机会的。小勇是个非常有才华的人，从他们乐队组建之初默默无闻之际我就开始关注他们，四处鼓吹，乐队的头几次专场全是我牵线搭桥办的。他们最近一张唱片非常出色，我和我前媳妇都很喜欢。



但其实，严格意义说来，我自己觉得我对朋友还是可以的，谁有什么事儿如果我能出上力的，我肯定会帮忙，这真不是自夸，事实就是如此。那么，她为什么就非说我人缘差了呢？这确实是活见鬼了。

每个人都会有一个一直想要到达的地方，也可以把它说成是梦想，至于真的到达之后会怎样，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像我们这一代独生子女，从小就缺少与同伴长时间相处相知的机会，生活的坐标中往往缺少一个他者，不知道与人交往的正确方式，这倒不是自私，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属于这里面特别严重的。

除了父母，我和她在一起相处并相知的时间最久，我琢磨了很久，自己为什么那么迷恋她，仅仅是因为惯性？广义之爱带来的心情放松？好像都不是，或是因为她让我觉得舒适吧？没有针锋相对，也没有恨铁不成钢，只是她在我犯傻或者触犯到她的时候，她都忍了，没有立刻爆发。但我清楚她骨子里绝不是个有谦让精神的人，她对我的逢迎和屈就，让我经常觉得与她的那种爱就是我生活中与他人一起建立的唯一坐标。一旦它忽然偏离，我就会觉得梦想在变形、在坍塌。

话说分手过了两天，她来我们的房子拿她的东西。我把这当是挽回她的最后机会，洗扫了房间，还准备了好茶叶，硬拉着她坐在沙发另一侧聊天。我自己都忘了是怎么说服她最后“嘿咻”了一次，事后，她心满意足地说：“要不就照你说的，咱们当炮友吧。”

我当即崩溃，在我心里即确认她已不再爱我，而且以前是否爱过，现在也很值得商榷，不得明辨。

再后来的两天，我从朋友那儿听说她要去成都看小勇乐队的演出，当晚九点的飞机出发。我惶惶不安地给她打电话，她很愉快地接了我的电话说她正在收拾行李，等一下收拾完了给我打回来。大约30分钟之

后，她回电说她已经在机场大巴上了。我点点头说好吧，你一路小心，挂了电话之后，一股前所未有的屈辱感侵占了我的心，为什么你能如此不顾忌我的感受呢？为什么要像个玩儿老鼠的猫似的戏耍一个爱你的人呢？之前生活中对待我的小心翼翼和脉脉温情彻底扭转成心狠手辣，我这才发现，在我前媳妇同志美丽的外表和谦逊的行为之下，核心竞争力竟然是令我前所未见的傲慢。

是的，傲慢，我真想骂娘啊。成熟理智的男人该从改变自己着手改变生活，可面对此情此景，我该改变自己些什么以适应生活的现状呢？傲慢，我多么想放下身段畅快淋漓地骂娘啊。

有一天在报社开会，当着社长、副社长以及总编辑的面，我和我的顶头上司拍桌子吵了一架，吵架的内容是关于“上个月刚刚做了一整版李宇春的报道，为什么这次还要做？！我一著名乐评人的脸都被我自己写的稿子丢尽了！”第二天我就辞职了。

后来的自我反省期间，我什么事儿都不想做，工作、娱乐、读书，甚至吃饭，什么都提不起兴趣来。我不明白施加于我身上的这巨大的痛苦是怎么来的，是因为我的虚荣心吗？或者是因为我爱她而她不爱我？那么，我究竟又为什么爱她呢？我对她所倾注的感情究竟算不算爱呢？我对她倾注了如此多的东西，处处用心呵护，如今却发现她与我心中所思所想不同。那么，我对其他事物倾注的那些感情是否也会如此呢？我是说，这世界上所有那些我们曾经倾注过巨大热情的东西——文学、真挚、高尚、理智、诚实——所有这些东西会不会也像她一样与我们所想不同？都说心存大爱便可活得和美，但对我们这个世界付出的爱真的是值得的吗？在付出爱这个层面，我是该对世界更谨小慎微些还是强迫自己化解仇恨付出更多的爱？很多事情我都想不明白，如果这种事情发生在

别人身上，我大概很轻松就能作出判断，但是当那种喘不过来气的心绞痛降临于自己的时候，我只能说我什么都搞不明白了。

我自幼对生活没什么概念，以至于自己就像玻璃缸里的小鱼忽然面对大海。18岁那年生活忽然向我开放，准许我以一个成年人的资格参与其中，这么多年以来我该缺乏的能力照样缺乏，生活的坐标系只有自己慢慢摸索慢慢建立。其间会经历很多波折，成长得快，同时心中满怀怨恨、感激和对自由的向往。我不太知道别人的境遇如何，我只知道，我面对这个世界时体会到了愉快和欣喜，也品尝过失落和不安。而且，无论生活给我们什么我们都只能坦然接受。

对你也是一样的。我写这篇小说并不是为了使你难堪，我只是要你知道，当你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就去爱，去学习。对这个世界我们知道的并不会比我们以为的多，但能够确定的是，爱和理智不会背叛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确实不会。

在体制外生活大概一个月之后，我前媳妇和小勇传出了绯闻，事发地点就在成都。北京这边儿的朋友们早已经都知道了，就是没人上赶着来报这个丧。据说小勇那位长达十年的发妻已经小宇宙爆发了，舍不得动自己男人，于是扬言要亲手抽我前媳妇。再据说，我前媳妇已经基本搞定了小勇的身心，开始正式参与到这场庸俗刺激的贾宝玉争夺战当中。我四处找朋友抱怨，但是朋友们都露出为难的表情：“人家这也得算自由恋爱吧，你前媳妇已经都对外表态了，你们已经分手了。”

我爱的女人跟我爱的摇滚乐手跑了，若不是因为身体过于健康没有借口，还不如死了算了。我要说，男女平等这个事儿在当今世界还是很难实现的。比如，对于我遇上的这种糟心事儿如果性别换一下，大概我

会得到许多同情。可惜，由于我是男的而我前媳妇是女的，我觉得每次我跟别人诉苦的时候得到的基本都是鄙视。包括你在我内，我亲爱的。

青春期来了的时候，多少具备某种压迫性，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当你有一天放学走回家的路上，一位你不认识的跟你年龄相仿的女中学生骑着单车经过，你看着她，眼前一阵迷茫。跟着她离去的方向不由自主地走了两步，当她真的消失于下班人潮中之后你一个人站在街上，发现自己硬了。你的青春期就这么来了，从此以后你就不再是个单纯的、对世界和异性没有威胁的小男孩了。你会想方设法弄清那姑娘是哪个学校的，住在哪儿，平时喜欢什么颜色的衣服，可乐喜欢喝百事的还是可口的。你可能天天站在那个路口等她，还可能去她家或者她学校门口堵她，搞不好还会为此跟她班里的男生干一架，被揍得狼狈不堪或者揍得他们班男生狼狈不堪，然后非常诧异地想：她为什么就那么不愿意冲我笑一下呢？青春期的来到就像一座大山在面前轰然倒下，从此你就要背着这座大山独自徒步旅行。大约十到二十年左右，这期间你会是个招人讨厌的家伙，事后想想甚至会招自己讨厌。你总是在纯洁的女孩子向你投来纯洁友谊的时候很不知趣地问上一句：我们干一炮好吗？但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们正在背着一座从天而降的大山徒步旅行啊。

而青春期这东西的离去往往也令人费解，这跟性欲的衰退还不是一个概念，它慢慢地离去，像是从来未曾离去似的。或许是一部当年深深热爱的电影，或者是一本书，或许是一支激情澎湃的朋克乐队。你看着它们跳来蹦去的，你想：我操，他们丫这么会抽风，真好，当年我就很能这么抽风，现在我也应该像他们现在或者我当年那样抽一会儿风。要是你够敏感，你就知道你的青春期差不多快过去了，或者

就是已经过去了。我疑惑的不是这些，我疑惑的是它究竟是何时过去的。如果我们把青春期这东西假设成 100 分，低于 60 分就不及格，那么那第 41 分是何时失去的？它的失去肯定存在于哪个时刻、哪个点、哪个事件或者哪个女人。那么，究竟是哪一个呢？青春期的离去就是这么病去若抽丝的。

我不想让它就这么离我而去，我还不想那么快变成一个让当年的自己讨厌的人。当然，实际上就目前来说，私以为成为一个不那么青春的人也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我见过的早已失去了青春而又健康可敬的老人已经很多了，青春这东西绝对成为不了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向上活泼可爱的标准，但我想就是不想变成一个失去青春的人。你知道，少时梦想这东西，但凡有点儿怀旧和固执的人都不愿意太早背叛它，即使它是错的。

我在这方面的固执可能和我年少时选择的生活方式也有很大关系，很久很久以前有个美国人不是说过那么句话吗：“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许多年来，那对我来说一直是一句真理，我不能太早否定我的过去，所以我希望青春能在我身上停留得尽量久一些。

我没买房子没买车，工作干得有一搭没一搭，每次开会有人提起企业文化我都觉得是在放屁，每月定期和我们主编吵一次架，家里多年来使用的东西仅仅保证最低限度的舒适生活，也没有养宠物，也没有申请任何形式的贷款，以方便我想躲开北京的时候随时背上一个旅行包跑路。

那段和我前媳妇同居的生活大概是我唯一不可能逃跑的时期，我真的爱她，她真的爱我。当爱情来到的时候，这世界上一切东西也就没有那么重要了。她就是我的自由，她就是我的伊甸园，她就是我在这个世

界上最终要逃向的地方。后来那憧憬毁掉了，变成了一出帮助你否定过去的悲剧。

说了这么多琐事，其实没一个是我真正觉得玄乎的，无非生活无常罢了，但其实，我想说在这些琐事以外，这确实有点玄，因为我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和寻宝扯上了关系。

再见前媳妇

这一切是从我遇上那个长得像我前媳妇的女人后开始的。

遇上那个长得像我前媳妇的女人的时候，距我变成少白头已经过去一年多了。

那一日适逢初夏，落了小雨，风轻云淡水清沙幼，特别适合骑着马赴京赶考。我一如既往地黯淡着，去南城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地铁上很挤，眼睛天上地下的没有地方放，只好看别人的脚。早晨10点30分地铁车厢里的鞋子基本都很平庸，款式陈旧、了无生趣，而且绝大多数都蒙着灰尘，像是一群不情愿地挪动着走去吃草的绵羊的腿。车行至雍和宫站，有一双颇为典雅的高跟鞋进入了本人视野，我从背后偷偷打量了一会儿这双鞋的主人，心中一惊，以为是我前媳妇同志。一路上我的眼睛没法儿从她身上移开，她的背面举手投足都像得过分，一个小动作，再一个小动作每每令我心惊。

我有些五味杂陈，又思考了一下当今社会的男女平等问题。我前媳妇同志最近在做什么呢？时间过去这么久了，我早就该原谅她了，只可惜她一直没给过我原谅她的机会。小勇和我前媳妇一起把我从他们的生活中屏蔽了，之后我再也没有在任何情况下见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其实北京并不大，不刻意躲着的话，终归是见得到的——有些人就是比你